

烏龍露個資，洩密又挨告

資料來源：轉載廉政署網站-維護錦囊

日期：107-05-28

前言

政府機關受理民眾陳情請願，常可能因此取得民眾陳情書及相關個人資料，雖陳情請願屬於公開訴求，惟仍應依人民陳情相關法令為後續處理，如需運用陳情資料亦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避免產生未經同意或與原目的不符之公開、洩漏情事，造成當事人損害，衍生政府機關國賠責任，實不可不慎。

案例說明

小李和鄰近住戶組成土地重劃自救會向某地政機關陳情，拒絕徵收所有土地進行其他開發，除於該機關網路信箱陳情外，一行人浩浩蕩蕩到該機關門前進行陳情請願，並遞交載有相關自救會成員身分資料之陳情書，經該機關派代表受理後離開，嗣後卻發現該自救會成員陳情書中的個人資料，竟成了該機關於重大重劃案件評估說明會之附錄資料，且該機關為求便利，又以網站留言板回覆陳情人，亦未適當遮掩相關個人資料，造成該自救會成員的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等個人資料全部公開在網站上可供人點閱、下載，該自救會立即電洽該機關抗議其作法失當，且違反相關規定，揚言告到底，並要求國賠。

問題分析

本案為洩漏民眾自救會陳情書及附件之個人資料，該自救會附件資料主要用於反對土地徵收之陳情附件，並未同意其他使用或公開於網站中，又雖係公開陳情，惟主管業務機關受理後，應將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回歸機關受理檢舉陳情案件保密相關規定，交由負責辦理之承辦人員，再將資料密封後交由收發人員登錄，且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陳情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另於公文簽辦過程除應以密件簽核，且須用密件答覆處理結果，而非將該案以一般案件處理，衡酌本案因受理民眾陳情書與相關個

人資料，應屬公務機密範疇，該機關於網路留言板答覆，亦未適當隱去陳情人之個人資料，實有未妥，已衍生洩密問題。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如對個人資料之有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應符合相關要件方得為之，例如有法律明文規定、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有利於當事人權益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等。而該機關於重大案件評估報告書中，未經同意，擅將隨附於陳情書中之個人資料作為該案附錄，顯與上述要件不符，又依據同法第 28 條規定，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該機關後續尚須面對相關國賠問題。綜觀受理本案機關之處理作為，應係對於陳情案件與個人資料之相關規定與要件判斷有誤，致生洩漏情事，確有違失檢討空間。

改善及策進作為

◎本案肇因機關同仁對於民眾公開陳情請願性質未正確 3 之研判，且就相關個人資料管理及運用不慎所致，機關應積極檢討下列措施，以避免類似情事發生：一、重新審視受理陳情案件相關規定，並確實檢討相關規範是否完備、受理程序是否妥適，以使機關承辦人員知所依循，避免衍生洩密情事。二、藉由本案顯現陳情案件處理過程易生洩密，因此，應積極建立各項陳情案件判斷歸屬流程，檢討各環節之弱點與錯誤頻率，落實風險管理，降低誤判機率，提升機關維護效能。三、全面檢核類似案件屬性判斷是否合宜，相關處理過程是否符合規定，避免重蹈相同問題。四、妥訂陳情案件相關個人資料檔案管理機制：如針對機關因陳情案件蒐集個人資料所應制訂機關內部管理規範，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者、蒐集方式（直接或間接）、告知當事人、蒐集界面及儲存位置、法定保存年限及自定保存年限等事項，並落實檢核陳情案件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過程，當事人隱私權保護之需求，俾能確實監督管理狀況。

廉政署叮嚀事項

民主法治時代，政府職責係為民服務，而人民為爭取權益或表達訴求，得依法透過陳情請願等合法管道向政府機關表達訴求，政府機關因而取得大量個人資料，應有良好的管理或保護措施，避免未合法運用，造成民眾權益受損，或保護不善產生如駭客入侵等洩漏風險。因此各級機關管理該等資料，除就涉及公務機密部分應依密等文件程序進行保管外，另需參照個人資料保護法儘速落實相關維護工作，俾提升使該等資料於機關內部運用與保管安全性，本署就該案提出下列叮嚀，以資參酌：

- 一、積極檢討訂定機關主管機密範圍項目，俾利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確實依據其個別管理模式妥為執行。
- 二、嚴密機關組織分層審核措施，協助同仁處理相關案件，確符個案處理程序，避免衍生洩密疑慮。
- 三、重新檢視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機關各項作業程序與有關之行政規則，是否有相悖或未盡之處，以符實際，並減少疏失。
- 四、加強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法治教育：綜觀洩密多肇因公務員對於案件與法令認知未盡周詳，因此，透過現行法令規定、洩密違規(法)案例，以及可能導致洩密管道與因素，積極提升個人之保密法治觀念，方能落實宣導效益。

結語

公務機關就各項涉含個人資料之公務文件，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應更為審慎，尤以面對各項法令產生見解上之歧異時，應以專業並合乎法治精神，對於當事人有利之方向做決策，除避免衍生後續洩密疑慮外，並有助於提升民眾對於政府之信賴。本案因機關同仁受理民眾陳情 請願案件取得他人個人資料，又於處理方式與後續運用，未符合公務機密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導致陳情人權益受損，實應深入檢討，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以保護民眾權益，維護機關廉政效能。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107 年 5 月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資料來源：

<https://www.aac.moj.gov.tw/lp.asp?ctNode=31755&CtUnit=11479&BaseDSD=7&mp=289>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電話：0800-286-586

檢舉傳真電話：02-2381-1234

電子郵件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檢舉電話：04-2382-0632

檢舉傳真電話：04-2382-063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 關心您~

The poster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graphic of a whistle with the text "勇敢吹哨" (Blow Away the Corruption) and "BLOW AWAY THE CORRUPTION". Below the whistle is a red stamp-like graphic with the text "檢舉獎金 最高新臺幣 1000萬" (Reward for whistleblowing up to 10 million NTDS). To the right, the text "Get Out!" is written in a bold, colorful font. The background is blue with white bubbles and stars. At the top right, it says "廣告" (Advertisement). The middle section contains the text "檢舉貪瀆是勇敢的英雄行為" and "We need you to fight against corruption with us.". It also lists other channels for whistleblowing: "其他多元檢舉管道" (Multi-Channel of whistle-blowing), "02-2562-1156", "gechief-p@mail.moj.gov.tw", and physical locations like "臺北郵政14-153號信箱" and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2樓".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features the logo of the "法務部 廉政署" (Ministry of Justice Anti-Corruption Bureau).